

C. 中央廣播電臺積極爭取國際代播業務，服務收入略有成長，惟營運結果仍連年虧損，對政府補助財源之依存度仍高，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依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中央廣播電臺之經費來源包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提供服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該臺每年營運所需經費除由文化部依設置條例編列預算補助及爭取委辦公部門業務之收入外，其餘經費均由該臺自行籌措。本部前辦理該臺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間有發現該臺整體收入逐年遞減，整體支出卻反呈遞增趨勢，致營運狀況日趨惡化，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該臺將以時段搭售方式吸引國際代播業務，並積極爭取公部門委製案及拓展民間合作，期能逐步提高自籌財源比例。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臺本年度國際代播業務雖較民國 105 年度略有成長，服務收入增加 952 萬餘元，惟本年度仍產生 9,877 萬餘元之整體虧損，對政府補助財源之依存度仍逾 8 成；另統計該臺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表 4），整體收入自民國 102 年度之 5 億 5,368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本年度之 4 億 9,737 萬餘元，減少 5,631 萬餘元，減幅達 10.17%，主要係民國 100 及 102 年度分別流失主要客戶美國家電及希望之聲託播業務而減少服務收入，致該臺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營運短絀介於 9,877 萬餘元至 2 億 9,008 萬餘元間，且對政府補助財源之依存度由民國 102 年度之 79.93%，增加至本年度之 84.53%，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強化業務及財務之營運管理，健全財務狀況，俾增裕自籌財源及減輕政府負擔。據復：將積極綜整包含南亞、東南亞、中國大陸及東北亞等地區之可合作時段，持續爭取國際代播業務，增裕自籌財源收入。

表 4 中央廣播電臺收支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102	103	104	105	106
總收入 (A)	553,687	509,737	504,410	504,275	497,372
政府補助收入 (B)	442,547	442,547	442,547	442,547	420,420
委辦收入	26,883	14,012	14,564	13,953	21,295
自籌收入	84,256	53,178	47,298	47,775	55,657
服務收入	67,514	39,708	36,475	40,360	49,886
捐贈收入	150	—	—	—	—
其他收入	16,592	13,469	10,822	7,414	5,770
總支出	705,966	611,675	696,152	794,363	596,151
本期賸餘 (短絀 -)	- 152,279	- 101,938	- 191,742	- 290,088	- 98,779
對政府補助財源之依存度 (B/A×100)	79.93	86.82	87.74	87.76	84.5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廣播電臺提供資料。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